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對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立即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或獲認可買賣證券的註冊機構、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置富產業信託基金單位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週年大會通告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予買主或承讓人。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包括作出的任何陳述或意見或載列的報告的準確性)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置富產業信託**

(根據日期為2003年7月4日的信託契約(經修訂)於新加坡共和國成立及根據新加坡法例第289章證券及期貨法案第286條認可為集體投資計劃)

(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4條獲認可的香港集體投資計劃)

(股份代號：新加坡：F25U及香港：778)



由置富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管理

**有關**

- (1) 接收及採納受託人報告、管理人聲明、經審核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
- (2) 續聘德勤會計師事務所及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置富產業信託的核數師
- (3) 發行基金單位及／或作出或授出可轉換工具的一般授權
- (4) 建議擴大置富產業信託的投資策略範疇

及

- (5) 週年大會通告  
的基金單位持有人通函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5至12頁。

置富產業信託將於2011年4月19日(星期二)上午10時30分假座新加坡(郵區039593)新達城萊佛士林蔭道1號新達新加坡國際會議與博覽中心3樓325-326室舉行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N-1至N-4頁。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敬請按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印列之指示填妥並盡快交回(a)新加坡基金單位過戶登記處寶德隆有限公司，地址為新加坡(郵區048623)萊佛士坊50號新置地大廈#32-01(新加坡基金單位持有人)；或(b)香港基金單位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香港基金單位持有人)，惟無論如何不遲於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送達。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2011年3月18日

# 目 錄

|  | 頁次  |
|--|-----|
| 公司資料 .....                                     | 1   |
| 釋義 .....                                       | 2   |
| 董事會函件 .....                                    |     |
| 1. 接收及採納受託人報告、管理人聲明、經審核財務報表及<br>核數師報告 .....    | 6   |
| 2. 續聘德勤會計師事務所及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br>為置富產業信託的核數師 ..... | 7   |
| 3. 發行基金單位及／或作出或授出可轉換工具的一般授權 .....              | 7   |
| 4. 建議擴大置富產業信託的投資策略範疇 .....                     | 9   |
| 5. 週年大會 .....                                  | 11  |
| 6. 責任聲明 .....                                  | 12  |
| 週年大會通告 .....                                   | N-1 |
| 代表委任表格   |     |

## 公司資料

|                  |   |
|------------------|---|
| 置富產業信託           | 按原於2003年7月4日由受託人與管理人訂立的信託契約<br>(不時修訂及重訂)成立  |
| 管理人              | 置富資產管理有限公司<br><br>香港<br>皇后大道中99號<br>中環中心55樓<br>5508-5510室<br><br>新加坡(郵區038986)<br>淡馬錫林蔭道6號<br>新達第四大廈#16-02  |
| 管理人的董事           | 趙國雄(主席兼非執行董事)<br>林惠璋(非執行董事)<br>葉德銓(非執行董事)<br>楊逸芝(非執行董事)<br>洪明發(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br>趙宇(執行董事兼副行政總裁)<br>林理明(獨立非執行董事)<br>孫潘秀美(獨立非執行董事)<br>藍鴻震(獨立非執行董事)<br>馬勵志(葉德銓先生之替任董事) |
| 受託人              | HSBC Institutional Trust Services (Singapore) Limited<br>21 Collyer Quay<br>#14-01 HSBC Building<br>Singapore 049320  |
| 香港基金單位過戶登記處      |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br>香港灣仔<br>皇后大道東183號<br>合和中心17樓<br>1712-1716室  |
| 新加坡基金單位過戶<br>登記處 | 寶德隆有限公司<br>新加坡(郵區048623)<br>萊佛士坊50號<br>新置地大廈#32-01  |

##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另有所指外，全文採用下列定義：

|                 |   |   |
|-----------------|---|---|
| <b>2010 年年報</b> | 指 | 置富產業信託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報。  |
| <b>週年大會</b>     | 指 | 置富產業信託謹訂於 2011 年 4 月 19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30 分假座新加坡(郵區 039593)新達城萊佛士林蔭道 1 號新達新加坡國際會議與博覽中心 3 樓 325-326 室舉行基金單位持有人週年大會。 |
| <b>週年大會通告</b>   | 指 | 基金單位持有人週年大會通告。  |
| <b>適用規則</b>     | 指 | 證券及期貨條例、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守則、證券及期貨法案、集體投資計劃守則(包括物業基金附錄)、新加坡上市規則及香港上市規則(如適用)，以及適用於置富產業信託的所有其他香港及新加坡的法例、規則及法規。               |
| <b>核數師</b>      | 指 | 德勤會計師事務所及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
| <b>核數師報告</b>    | 指 | 核數師編製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止財政年度的核數師報告。  |
| <b>經審核財務報表</b>  | 指 | 置富產業信託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止財政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
| <b>基本費用</b>     | 指 | 根據信託契據第 15.1.1 條應付予管理人的基本費用。  |
| <b>董事會</b>      | 指 | 董事會。  |
| <b>營業日</b>      | 指 | 香港及／或新加坡(視情況而定)商業銀行開門營業及香港聯交所及／或新交所(視情況而定)進行交易的任何日子(星期六、星期日及法定假期除外)。  |
| <b>集體投資計劃守則</b> | 指 | 新加坡金管局頒發的集體投資計劃守則。  |
| <b>董事</b>       | 指 | 管理人的董事。   |
| <b>特別決議案</b>    | 指 | 根據信託契約的條文於正式召開的基金單位持有人大會上提呈並獲大多數(由投票贊成及反對有關決議案總票數 75% 或以上組成)通過的決議案。   |
| <b>置富產業信託</b>   | 指 | 置富產業信託。   |
| <b>一般授權</b>     | 指 | 准許置富產業信託根據週年大會通告第三項普通決議案所載的條款及條件發行基金單位及／或簽立工具的一般授權。   |

## 釋 義

|             |   |   |
|-------------|---|---|
| 香港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香港上市規則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
| 香港基金單位過戶登記處 | 指 |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
| 工具          | 指 | 可能或要求將予發行基金單位的任何收購建議、協議或選擇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為基金單位的認股權證、債券或其他工具。          |
| 上市文件        | 指 | 日期為2010年3月31日有關置富產業信託的基金單位以介紹形式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的上市文件。                   |
| 管理人         | 指 | 置富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作為置富產業信託的管理人。  |
| 新加坡金管局      | 指 | 新加坡金融管理局。   |
| 普通決議案       | 指 | 根據信託契約的條文於正式召開的基金單位持有人大會上提呈並獲大多數(即超過投票贊成及反對有關決議案總票數50%或以上)通過的決議案。 |
| 表現費用        | 指 | 根據信託契據第15.1.2條應付予管理人的表現費用。  |
| 物業基金附錄      | 指 | 新加坡金管局頒佈作為集體投資計劃守則附錄二的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投資指引。                              |
| 記錄日期        | 指 | 2011年4月13日。   |
| 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   | 指 | 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  |
| 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守則 | 指 | 證監會現時頒佈的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守則(可修改、補充或以其他方式更改)。                              |
| 香港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證券及期貨法案     | 指 | 現時的新加坡法例第289章證券及期貨法案(可修改、補充或以其他方式更改)。                             |
| 證監會         | 指 |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
| 證券及期貨條例     | 指 | 時時的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可修改、補充或以其他方式更改)。                              |

## 釋 義

|              |   |   |
|--------------|---|---|
| 新交所          | 指 |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   |
| 新加坡上市規則      | 指 | 現時適用於置富產業信託作為投資基金於新交所上市的上市規則(可不時予以更改、修改、補充、修訂或取代)。  |
| 新加坡基金單位過戶登記處 | 指 | 寶德隆有限公司。  |
| 管理人聲明        | 指 | 管理人簽署表示其認為於週年大會呈報的總回報及資產負債表聲明是否真實及公允地反映置富產業信託於2010年12月31日止的業務業績，及是否於聲明日期有任何合理理據相信置富產業信託將能支付其到期債務的聲明。  |
| 信託契約         | 指 | 受託人與管理人訂立日期為2003年7月4日的信託契約，經日期為2005年6月29日的首份修訂及重訂信託契約、日期為2006年4月20日的第二份補充信託契約、日期為2009年10月12日的第三份補充信託契約、日期為2010年2月26日的第四份補充信託契約、日期為2010年3月26日的第五份補充信託契約及日期為2010年7月23日的第六份補充信託契約修訂，並可不時補充或修訂。 |
| 受託人          | 指 | HSBC Institutional Trust Services (Singapore) Limited，作為置富產業信託的受託人。   |
| 受託人報告        | 指 | 將由管理人於2011年3月18日向基金單位持有人發出的2010年年報所載的受託人報告。   |
| 基金單位         | 指 | 置富產業信託的一股不可分割股份。  |
| 基金單位持有人      | 指 | 登記為持有基金單位的任何人士。   |
| %            | 指 | 百分比。  |

如文義需要，單數詞彙包含複數之涵義，反之亦然；而意思指男性之詞語亦包含女性及中性之涵義。凡對人士之提述均包括法團。

除另有所指外，本通函內提述的任何時間均指香港時間。



## 置富產業信託

(根據日期為2003年7月4日的信託契約(經修訂)於新加坡共和國成立及根據新加坡法例第289章證券及期貨法案第286條認可為集體投資計劃)

(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4條獲認可的香港集體投資計劃)

(股份代號：新加坡：F25U及香港：778)



(An Affiliate of Cheung Kong Group)

由置富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管理

### 管理人的董事：

#### 非執行董事

趙國雄(主席)

林惠璋

葉德銓

楊逸芝

#### 執行董事

洪明發

趙宇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理明

孫潘秀美

藍鴻震

#### 替任董事

馬勵志(葉德銓先生之替任董事)

### 註冊辦事處：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55樓

5508-5510室

新加坡(郵區038986)

淡馬錫林蔭道6號

新達第四大廈#16-02

## 董事會函件

敬啟者：

有關

- (1) 接收及採納受託人報告、管理人聲明、經審核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
  - (2) 續聘德勤會計師事務所及德勤 • 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置富產業信託的核數師
  - (3) 發行基金單位及／或作出或授出可轉換工具的一般授權
  - (4) 建議擴大置富產業信託的投資策略範疇
- 及
- (5) 週年大會通告
- 的基金單位持有人通函

茲提述管理人日期為2011年3月18日的公佈，關於下列將於週年大會提呈之決議案：(a)接收及採納受託人報告、管理人聲明及經審核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b)重新委任置富產業信託的核數師；(c)授出一般授權以發行基金單位；及(d)建議擴大置富產業信託的投資策略範疇。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上述擬於週年大會提議的決議案的進一步資料。

### 1. 接收及採納受託人報告、管理人聲明、經審核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

受託人已編製受託人報告，管理人已編製管理人聲明及核數師已就置富產業信託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該等報告及聲明載於管理人將於2011年3月18日向基金單位持有人發出的2010年年報內。

根據信託契約及物業基金附錄第4.1段，基金單位持有人需批准普通決議案以接收及採納受託人報告、管理人聲明及經審核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

因此，管理人建議以於週年大會提出普通決議案的方式尋求基金單位持有人批准以接收及採納受託人報告、管理人聲明、經審核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



## 董事會函件

董事認為，採納受託人報告、管理人聲明、經審核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符合置富產業信託及基金單位持有人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建議所有基金單位持有人投票贊成將於週年大會提議的有關普通決議案。

(參閱週年大會通告第一項普通決議案)

### 2. 續聘德勤會計師事務所及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置富產業信託的核數師

德勤會計師事務所及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目前為置富產業信託的核數師。

根據信託契約第22.1條，置富產業信託核數師須於置富產業信託各基金單位持有人週年大會以普通決議案獲委任，及委任核數師的任期直至置富產業信託下屆基金單位持有人週年大會為止。

因此，管理人建議以於週年大會提出普通決議案的方式尋求基金單位持有人批准以續聘德勤會計師事務所及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置富產業信託的核數師，直至置富產業信託下屆基金單位持有人週年大會結束時為止，及釐定其酬金。

董事認為，續聘德勤會計師事務所及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置富產業信託的核數師的建議及釐定彼等的薪酬符合置富產業信託及基金單位持有人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建議所有基金單位持有人投票贊成將於週年大會提議的有關普通決議案。

(參閱週年大會通告第二項普通決議案)

### 3. 發行基金單位及／或作出或授出可轉換工具的一般授權

#### 3.1 發行基金單位及／或作出或授出可轉換工具的建議一般授權

按照新加坡上市規則，管理人發行新基金單位無須事先於大會上取得基金單位持有人的批准，不論是根據供股、發行紅股或以其他方式發行，及／或作出或授出可能或將要發行基金單位的工具，包括但不限於增設及發行(以及調整)認股權證、債券或其他可轉換為基金單位的其他工具；並於大會上基金單位持有人批准普通決議案時獲一般授權以發行新基金單位(包括將根據作出或授出的工具發行基金單位)。

## 董事會函件

一般授權，倘授出，將(受信託契約所載條文的規限，包括下文第3.2段所述)授權管理人自週年大會日期起，直至(i)置富產業信託下屆基金單位持有人週年大會結束時或(ii)置富產業信託根據適用規則須舉行的下屆基金單位持有人週年大會日期當日(以較早者為準)，以：

- (a) 發行基金單位，並作出或授出可轉換為基金單位的工具(如證券、認股權證或債券)或根據該等工具發行基金單位，最多不超過已發行基金單位總數的50%(不包括庫存基金單位(倘有))，其中20%或會以按比例基準以外的方式向基金單位持有人發行；及
- (b) 發行基金單位作為支付管理人根據信託契約享有自其賬戶收取的全數或部份費用。

就釐定可能發行的基金單位總數而言，已發行基金單位百分比將根據授出一般授權時已發行基金單位數目計算，並就轉換所產生的新基金單位或行使於授出一般授權時尚未獲行使的任何工具及任何其後發行的基金單位紅股、合併或拆細作出調整。

於收購物業或償還債務時或須通過發行新基金單位籌集資金。在任何情況下，倘根據適用規則及信託契約須基金單位持有人批准，則管理人將相應地取得基金單位持有人的批准。

### 3.2 一般授權受信託契約所載其他條文的規限

根據信託契約，只要置富產業信託為證監會授權的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以下限制(其中包括)將適用於相關基金單位的發行(包括通過發行紅股及/或資本化發行的方式發行基金單位)：

- (a) 基金單位或會按*比例*基準向所有現有基金單位持有人發售，而無須基金單位持有人事先批准，惟該發行導致置富產業信託市值增加逾50%則除外，於該情況下，該發行須基金單位持有人於管理人召開的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事先批准；
- (b) 基金單位或會以按*比例*基準以外的方式向所有現有基金單位持有人發售，而無須基金單位持有人事先批准，倘於任何財政年度發行新基金單位不會導致基金單位總數自上一財政年度末之已發行基金單位數目增加逾20%(或證監會不時所規定的已發行基金單位的該等其他百分比)。發行超過該臨界值的新基金單位將須基金單位持有人於管理人按照信託契約條文召開的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通過的特定事先批准；及

- (c) 向關連人士(定義見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守則)發行、授出或發售基金單位將須基金單位持有人於管理人召開的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通過的特定事先批准，並須符合若干特定豁免(如發行基金單位以支付管理人的基本費用或表現費用)。

### 3.3 所需批准

管理人希望於週年大會尋求基金單位持有人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批准以就基金單位發行向管理人授出一般授權。

### 3.4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建議一般授權符合置富產業信託及基金單位持有人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建議所有基金單位持有人投票贊成將於週年大會提議的有關普通決議案。

(參閱週年大會通告第三項普通決議案)

## 4. 建議擴大置富產業信託的投資策略範疇

### 4.1 置富產業信託現有投資策略

管理人現有之主要投資策略為透過物業公司(或主要目的為持有或擁有物業的其他公司)所有權投資於香港的零售商場或直接投資於置富產業信託不時收購的物業。置富產業信託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4條初步獲認可時及現時置富產業信託透過物業公司，持有位於香港的14個零售商場及停車設施，分佈在九龍及新界，於2010年12月31日價值為13,300,000,000港元。

### 4.2 建議擴大置富產業信託的投資策略範疇

管理人擬擴大置富產業信託投資的策略範疇，以使置富產業信託可投資於商用物業，包括零售、寫字樓及工業物業。原因如下：

- (a) **投資者期望。**管理人收到許多投資者之反饋意見，希望投資組合在物業種類方面更為多元化。原因為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需要有拓展現有投資範疇的靈活性以保持競爭力。

- (b) **投資多元化趨勢**。於香港及新加坡上市的許多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均具有多元化之投資範疇。管理人注意到，其他地區之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市場的物業種類多元化趨勢亦日趨明顯。
- (c) **更大的投資機會**。物業種類多元化的投資範疇將使管理人能夠把握更大的投資機會。
- (d) **盡量提升回報的靈活性**。多元化的投資範疇使管理人可以選擇適當的分部以達致最佳的投資回報。
- (e) **擴大基金單位持有人基礎**。允許管理人把握不同產業類型的投資機會，可令置富產業信託擁有吸引更多不同類型投資者的機會。
- (f) **提高租金收入水平的穩定性及作出穩定分派的能力**。由於各個物業分部可能經歷不同的空置率及租金上漲週期，故此多元化的投資組合將具備更加穩定的租金收入水平，從而提高置富產業信託向基金單位持有人作出穩定及可持續分派的能力。多元化的投資組合亦不易受到任何特定分部的政治及經濟環境可能出現的任何不利變動的影響。

#### **4.3 置富產業信託投資策略的其他方面維持不變**

管理人的投資策略包括一項收購策略，旨在物色能為置富產業信託旗下組合增值及改善基金單位持有人回報的收購機會。管理人擬在擴大其投資策略範疇的同時沿用相同的收購策略。倘若如此行事，管理人於評估收購機會時將繼續注重下列投資標準：

- (a) 能否提供具吸引力的長期現金流量與回報，以及資產淨值增長潛力。
- (b) 相對市場的競爭物業而言，現有租用率及續租率日後改善表現的潛力。
- (c) 透過積極進取的物業管理，例如選擇性進行翻新或其他優化工程，從而增加投資回報及創造價值的潛力。
- (d) 可讓置富產業信託擴闊版圖，取得更多租戶（及零售物業方面的客流），同時減低偏重於某些地區的風險。

#### 4.4 所需批准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4條，置富產業信託獲授權的條件為(其中包括)置富產業信託必須遵守上市文件所披露投資多元化的零售商場組合的策略。管理人注意到，於2007年10月12日刊發的證監會致其認可的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管理公司的通函中，證監會澄清(其中包括)於收購海外及／或新類型物業時，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的管理人毋須於進行該等收購事項前徵求證監會對其牌照重新批准或重新授權有關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然而，於作出收購決定時，此乃管理人之責任確信其本身具備足夠及適當的能力及程序以管理新增的物業，而一般而言為重視對基金單位持有人負有的受託責任。

根據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守則第10.7(a)(v)段，倘若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的整體特點或性質(如投資目標及／或政策)發生變更，須就此刊發通函。

根據信託契約第10.2.4條，為使管理人改變於上市文件所述其對置富產業信託的投資政策或策略，其須：(a)以向新交所公佈的形式向受託人及基金單位持有人發出不少於30日的事先變更通知；及(b)只要置富產業信託為證監會認可的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則(i)按照任何適用規則的規定以通函的方式通知基金單位持有人此項變更；及(ii)通過特別決議案取得基金單位持有人事先批准此項變更。

因此，管理人建議通過特別決議案尋求取得基金單位持有人的必要批准，以擴大置富產業信託的投資策略範疇。

#### 4.5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建議擴大置富產業信託的投資策略範疇符合置富產業信託及基金單位持有人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建議全體基金單位持有人投票贊成將於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擴大置富產業信託的投資策略範疇特別決議案。

*(參閱週年大會通告第四項特別決議案)*

### 5. 週年大會

週年大會將於2011年4月19日(星期二)上午10時30分假座新加坡(郵區039593)新達城萊佛士林蔭道1號新達新加坡國際會議與博覽中心3樓325-326室舉行，以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本通函第N-1至N-4頁所載週年大會通告內的普通決議案及特別決議案。

## 董事會函件

基金單位持有人登記冊將由2011年4月14日(星期四)至2011年4月19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基金單位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有權出席週年大會並於會上具投票資格的基金單位持有人。為符合資格參加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尚未於基金單位持有人登記冊上登記的基金單位持有人必須將所有有關基金單位證書連同填妥的過戶表格，於2011年4月13日(星期三)下午4時30分前送達香港基金單位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香港基金單位持有人)，或於2011年4月13日(星期三)下午5時正前送達新加坡基金單位過戶登記處寶德隆有限公司，地址為新加坡(郵區048623)萊佛士坊50號新置地大廈#32-01(新加坡基金單位持有人)，以辦理過戶登記手續。倘閣下於2011年4月13日(星期三)(於本通函內指為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為基金單位持有人，閣下可於週年大會上投票。本通函隨函附奉週年大會通告(見本通函第N-1至N-4頁)及供週年大會使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閣下的投票十分重要。因此，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週年大會，務請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列印的指示將表格填妥、簽署及填明日期，並盡快交回(a)新加坡基金單位過戶登記處寶德隆有限公司，地址為新加坡(郵區048623)萊佛士坊50號新置地大廈#32-01(新加坡基金單位持有人)；或(b)香港基金單位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香港基金單位持有人)，惟無論如何須於週年大會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

寄存人不應視為有權出席週年大會以及發言和表決的基金單位持有人，除非彼於週年大會前48小時出示由The Central Depository (Pte) Limited核證之彼在寄存人登記冊內以其名義登記的基金單位。

## 6. 責任聲明

管理人及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a)本通函所載事實及所表達意見於本通函日期在各重大方面均屬公平準確；及(b)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內容有所誤導。

此 致

置富產業信託基金單位持有人 台照

承董事會命  
置富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作為置富產業信託之管理人)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洪明發  
謹啟

2011年3月18日

## 週年大會通告



### 置富產業信託

(根據日期為2003年7月4日的信託契約(經修訂)於新加坡共和國成立及根據新加坡法例第289章證券及期貨法案第286條認可為集體投資計劃)

(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4條獲認可的香港集體投資計劃)

(股份代號：新加坡：F25U及香港：778)



由置富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管理

### 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置富產業信託將於2011年4月19日(星期二)上午10時30分假座新加坡(郵區039593)新達城萊佛士林蔭道1號新達新加坡國際會議與博覽中心3樓325-326室舉行基金單位持有人週年大會(「週年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

#### 作為普通事項

1. 接收及採納HSBC Institutional Trust Services (Singapore) Limited(作為置富產業信託的受託人)(「受託人」)的報告、置富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作為置富產業信託的管理人)(「管理人」)的聲明及置富產業信託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連同其核數師報告。

(第一項普通決議案)

2. 續聘德勤會計師事務所及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置富產業信託的核數師直至置富產業信託的下屆基金單位持有人週年大會結束，並授權管理人釐定其酬金。

(第二項普通決議案)

#### 作為特別事項

3. 授權管理人及賦予彼等權力隨時按管理人全權酌情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條件以及目的，向彼等全權酌情認為合適的人士：
  - (a) (i) 以供股、發行紅股或其他方式發行置富產業信託的基金單位(「基金單位」)；及/或

## 週年大會通告

- (ii) 作出或授出可能或將需要發行基金單位的要約、協議或購股權（統稱為「工具」），包括但不限於增設及發行（以及調整）認股權證、債券或其他可轉換為基金單位的工具；以及
- (b) 因管理人於本決議案生效時作出或授出的任何工具發行基金單位（儘管本決議案的授權可能不再生效），
- 惟：
- (A) 根據本決議案將予發行的基金單位（包括因根據本決議案作出或授出的該等工具將予發行的基金單位）總數不得超逾本決議案獲通過時已發行基金單位總數（不包括庫存基金單位，如有）（根據下文(B)分段計算）的百分之五十（50%），當中非按比例向所有基金單位持有人予以發行的基金單位及工具不得超逾已發行基金單位總數（不包括庫存基金單位，如有）（根據下文(B)分段計算）的百分之二十（20%）；
  - (B) 根據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新交所」）可能訂明的計算方式釐定根據上文(A)分段可能發行的基金單位總數，已發行基金單位總數（不包括庫存基金單位，如有）應以本決議案獲通過時已發行基金單位總數（不包括庫存基金單位，如有）為基準，經下列調整：
    - (i) 因轉換或行使於本決議案獲通過時尚未行使的任何工具而產生的任何新基金單位；及
    - (ii) 任何其後的基金單位紅利發行、合併或拆細；
  - (C) 行使本決議案的授權時，管理人須遵守新交所上市手冊不時生效的條文（除非已獲新交所豁免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香港法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頒佈的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守則及（倘適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



## 週年大會通告

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適用規則」) 及現時生效日期為 2003 年 7 月 4 日構成置富產業信託的信託契約 (經修訂) (「信託契約」) (除非獲新加坡金管局以其他方式免除或豁免遵守)；

- (D) (除非基金單位持有人於大會上撤銷或修訂) 本決議案的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 (i) 置富產業信託的下屆基金單位持有人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ii) 適用規則規定置富產業信託須舉行下屆基金單位持有人週年大會當日 (以較早者為準) 為止；
- (E) 倘若發行工具的條款規定於供股、紅利或其他資本發行或任何其他情況下工具或工具可轉換的基金單位的數目作出調整，管理人獲授權根據該等調整發行其他工具或基金單位，儘管本決議案所賦予的權力於工具或基金單位發行時可能已不再生效；及
- (F) 謹此分別授權管理人及受託人，按管理人或受託人 (視情況而定) 可能認為適宜或必須或符合置富產業信託的利益而完成及進行所有該等行動及事宜 (包括簽訂可能為必須的所有該等文件)，以促使本決議案得以生效。

(第三項普通決議案)

#### 4. 動議：

- (a) 根據信託契約第 10.2.4 條，謹此批准擴大置富產業信託的投資策略範疇，以令置富產業信託可投資於商用物業，包括零售、寫字樓及工業物業；及
- (b) 謹此分別授權管理人、管理人的任何董事及受託人各自按管理人、管理人的有關董事或受託人 (視情況而定) 可能認為適宜或必須或符合置富產業信託的利益而完成及進行或促使進行所有該等行動及事宜 (包括簽訂可能為必須的所有該等文件)，以促使本決議案上述 (a) 分段所述的事項得以生效。

(第四項特別決議案)

## 週年大會通告

### 作為其他事項

5. 處理於週年大會上可能辦理的有關其他事項。

承董事會命  
置富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註冊編號200303151G)  
(作為置富產業信託之管理人)  
管理人的公司秘書  
朱儀文  
**Busarakham Kohsikaporn**

2011年3月18日

附註：

1. 凡有資格出席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基金單位持有人，均有權委派不超過兩位受委代表出席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基金單位持有人。
2. 委任代表的文書最遲須於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遞交(a)新加坡基金單位過戶登記處寶德隆有限公司，地址為新加坡(郵區048623)萊佛士坊50號新置地大廈#32-01(新加坡基金單位持有人)；或(b)香港基金單位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香港基金單位持有人)，方為有效。
3. 建議基金單位持有人參閱日期為2011年3月18日的通函，當中載有上述決議案的進一步資料。

# 代表委任表格 – 週年大會

## 置富產業信託

(根據日期為2003年7月4日的信託契約於新加坡共和國成立)  
(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4條  
獲認可的香港集體投資計劃)

注意

請細閱代表委任表格的附註。

## 週年大會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 \_\_\_\_\_ (姓名)

寓 \_\_\_\_\_ (地址)

為置富產業信託的(該等)基金單位持有人,茲委任:

| 姓名 | 地址 | 身份證/護照號碼 | 持有基金單位比例 |   |
|----|----|----------|----------|---|
|    |    |          | 基金單位數目   | % |
|    |    |          |          |   |

及/或(刪去不適用者)

| 姓名 | 地址 | 身份證/護照號碼 | 持有基金單位比例 |   |
|----|----|----------|----------|---|
|    |    |          | 基金單位數目   | % |
|    |    |          |          |   |

或彼等均未克出席,則委任週年大會主席為本人/吾等的受委代表,代本人/吾等出席於2011年4月19日上午10時30分假座新加坡(郵區039593)新達城萊佛士林蔭道1號新達新加坡國際會議與博覽中心3樓325-326室舉行的置富產業信託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本人/吾等委派本人/吾等的受委代表按下列指示就於週年大會提呈的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倘並無就投票作出特定指示,該名受委代表/該等受委代表將由彼/彼等酌情就週年大會提出的任何其他事宜按彼/彼等的意願投票或放棄投票。

| 編號 | 決議案   | 供於投票表決時使用 |           |
|----|---|-----------|-----------|
|    |   | 票數<br>贊成* | 票數<br>反對* |
|    | <b>普通事項</b>   |           |           |
| 1. | 接收及採納受託人報告、管理人聲明、置富產業信託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及其核數師報告。 |           |           |
| 2. | 續聘德勤會計師事務所及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置富產業信託的核數師並授權管理人釐定核數師的酬金。        |           |           |
|    | <b>特別事項</b>   |           |           |
| 3. | 授權管理人發行基金單位及作出或授出可轉換工具。                                 |           |           |
| 4. | 擴大置富產業信託的投資策略範疇,以使置富產業信託可投資於商用物業,包括零售、寫字樓及工業物業。         |           |           |
|    | <b>其他事項</b>   |           |           |
| 5. | 處理於週年大會可能辦理的有關其他事項。                                     |           |           |

\* 如閣下欲將全部基金單位投「贊成」或「反對」票,請在適當空欄內劃上「✓」。否則,請註明票數(如適用)。

填妥並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日期為2011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所持基金單位總數

(該等)基金單位持有人簽署/公司印鑑

## 注意：請細閱以下代表委任表格附註

### 代表委任表格附註

1. 請用正楷填寫全名及地址。
2. 有權出席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基金單位持有人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兩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並於會上投票。
3. 倘基金單位持有人委任一名以上的受委代表，除非彼指明各位受委代表所代表持有基金單位的比例（以佔全部數目百分比表示），否則委任將告無效。
4. 受委代表毋須為基金單位持有人，惟必須代表基金單位持有人出席週年大會。
5. 基金單位持有人須填上所持基金單位的總數。倘基金單位持有人以其本身名義於基金單位持有人的登記總冊（「新加坡基金單位登記冊」）或於基金單位持有人的香港登記冊（「香港基金單位登記冊」），連同新加坡基金單位登記冊（「基金單位登記冊」）登記，彼須填上登記於基金單位登記冊名下的基金單位的總數。倘基金單位持有人在 the Central Depository (Pte) Limited（「CDP」）存置的寄存人登記冊內有以其名義登記的基金單位，彼應填上該基金單位數目。倘基金單位持有人在上述寄存人登記冊以及基金單位登記冊均有以其名義登記的基金單位，彼應填上登記於寄存人登記冊與基金單位登記冊名下的基金單位的總數。如並無填上基金單位數目，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基金單位持有人持有的所有基金單位有關。
6. 倘為基金單位的聯名持有人，則首名投票的人士作出的投票（不論親身或透過代表）方獲接納（而其他聯名基金單位持有人作出的投票將不予接納），而就此而言首名投票者的先後次序乃根據基金單位持有人就有關聯名持有的基金單位於寄存人登記冊及／或基金單位持有人名冊上的排名先後次序而定。
7. 本代表委任表格內的每項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8. 委任（該等）受任代表的文據，最遲須於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遞交（a）新加坡基金單位過戶登記處寶德隆有限公司，地址為新加坡（郵區048623）萊佛士坊50號新置地大廈#32-01（新加坡基金單位持有人）；或（b）香港基金單位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香港基金單位持有人），方為有效。
9. 倘為個人，委任（該等）受任代表的文據須經委任人或其以書面正式授權之授權人簽署，倘委任人為一公司，則以其公司印鑑或以書面正式授權之授權人代其簽署或獲正式授權的公司職員簽署。
10. 如委任代表的文據由獲授權人代表委任人簽署，授權書或其正式核實的副本須（倘先前未向管理人登記）連同有關委任代表文據一併提交，否則該文據可被視為無效。
11. 管理人有權拒絕受理任何未完成、未填妥、不清晰，或委任人在文據內委任受委代表的指示的真正意向無法被確定的委任表格。此外，就登記於寄存人登記冊內的基金單位而言，如基金單位持有人（即委任人）未能於指定舉行週年大會的時間48小時前證明並經CDP向管理人核實於寄存人登記冊內以其名義登記的基金單位，管理人可拒絕受理任何該等委任表格。
12. 所有基金單位持有人均將受週年大會結果的約束，無論彼等是否出席週年大會或於會上投票。
13. 只要置富產業信託為證監會認可的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於任何大會上提呈予大會的決議案均須以投票方式表決，而投票結果將被視作大會決定。